

# 江南大学文件

江大〔2025〕278号

---

## 关于吴小俊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学院（单位）、机关各部门，

各学院（单位）党委、党总支：

经2025年12月25日校党委第五届30次常委会研究，决定任命：

吴小俊为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执行院长（兼）；

孙子文为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副院长；

潘如如为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
李雷为国家卓越工程师学院副院长（兼）；

刘俊杰为历史研究院、江南文化研究院、无锡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研究院副院长（兼）。

免去：

吴小俊卓越工程师学院执行院长职务；

孙子文卓越工程师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潘如如卓越工程师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李 雷卓越工程师学院副院长职务；

刘俊杰江南文化研究院、无锡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研究院、江南大学历史研究院副院长职务。

江 南 大 学

校长：陈 卫

2025年12月29日